河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1. 实验室是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技术服务的重要场所。为了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创造良好的实验工作环境，防止实验事故发生，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令第20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8号）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9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等法律法规及《河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工作暂行条例》（校字〔2007〕201号），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对《河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则》（校字〔2001〕88号）进行修订，形成本办法。
2.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所有开展教学、科研、技术服务的实验场所。
3.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实验室自身建设与科学发展的基础与保障，关系到学校创建高水平一流大学的发展进程，关系到实验室所有相关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室安全工作包括实验室准入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安全设施管理、实验室内务管理以及环境保护等多方面的工作。创建安全、有序、环保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各单位和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4. 校长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坚持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管校长统一领导下的分级负责制，建立校、院（部、所、中心）、实验室三级管理体系。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体系和职责**

1.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确定实验室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议和经费投入，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2.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完善全校性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等，及时发布、传达与落实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

二、组织实施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积极推进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三、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重点是化学、辐射、生物等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做好实验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和处置，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等的购置、使用、储存和处置的全程监管。

五、定期、不定期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通报有关职能部门，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必要时报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研究决策。

六、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先进评比。

七、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事宜。

1. 安全工作处要协调做好实验室安全的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工作；其他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工作，包括加强对实验用房的安全性审批，加强实验室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强对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性评估和申报工作的指导。
2. 各院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代表本单位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确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分管领导，并根据本单位实验室的规模和数量，设立相应的专（兼）职实验室安全员工作岗位。

二、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协调、督促各下属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三、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对于不整改的或出现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决定予以封门整改，并将组织整改情况及时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备。

四、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配合学校职能部门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五、及时发布、报送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

六、其他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

1.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的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及分管领导负责，代表本实验室与本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在日常工作中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根据实验室的特点，负责本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建立和规章制度的建设（包括操作规程、仪器操作说明、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并张贴在实验室显著位置，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做好本实验室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并建立本室内物品管理台帐（包括设备、试剂药品、剧毒品、气体钢瓶等）；明确本实验室每间实验用房和仪器设备的具体安全责任人，重点加强对实验室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24小时运行设备、电气线路及实验操作过程的安全管理。

三、对本实验室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细化隐患整改的方案、时间、措施及责任人等事项。

四、具体负责本实验室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以及应急演练等工作。加强实验人员管理，对所有进入实验室的工作学习的人员进行安全基本常识、仪器设备操作、实验流程及防护、意外事故处理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指导危险性实验的开展。

五、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及安全迎检等工作。

六、改建、扩建、新建及装修实验室时严格按照学校规范进行改造，注重配套安全基础设施的建设，不得使用易燃材料进行装饰，突出电气线路的安全敷设，严防产生新的安全隐患；同时及时报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完毕方可投入正常使用。

1. 每间实验用房和仪器设备具体管理者是本房间和该仪器设备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实验用房和仪器设备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每日的安全巡查以及具体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等。

二、结合教学和科研等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负责健全实验用房和仪器设备的相关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值班制度。

三、建立本实验用房内的物品管理台帐（包括设备、试剂药品、剧毒品、气体钢瓶等）。

四、根据实验危险等级情况，负责对在本实验用房学习、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环保等的教育和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与提醒。

五、搞好日常卫生和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1.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均对实验室及自身安全负有责任。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观念，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

危险性实验需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要配合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排查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根据《河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学生和新入职人员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安全考试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进入实验室后必须掌握安全应急程序，知道应急电话号码，掌握基本救助知识，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演练活动，熟悉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并会正确使用。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定。

**第三章  技术安全**

1.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一、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

二、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等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回收、销毁等全过程的安全监督与管理。

三、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使用、储存工作由各实验室负责。爆炸品、剧毒品、易制毒品购买前要经过学院、安全工作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的审批，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到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备案和准购手续后，到指定的厂商处购买，不得随意购买。

四、危险化学品应分类、分项存放，严格管理，消除安全隐患。要确保危险化学品台账、使用登记账和库存物品之间，账账相符、账物相符。每个实验室应对本实验室存放中的危险化学品经常检查，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爆炸事故的发生。

五、对剧毒、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放在一起，并配备专业的防护装备，实行“五双”管理，即“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台账、双把锁”，存放地点要安装防盗报警设施。

六、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要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要负责制定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注意事项和应急救援预案等；要经常对本室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职员工、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指导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七、每学期期末要将库存危险化学品清单汇总，报至学校相关实验室主管部门，并报保卫处备案。对实验剩余的危险化学品要及时做好暂存保管，并作好详细记录，绝不允许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自行销毁。

1. **危险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一、危险废弃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和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放射性、腐蚀性、化学反应性和传染性，会对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构成严重危害的所有废弃物。

二、学校统一收集和处理各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产生危险废弃物的实验室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的工作原则，对危险废弃物做好包装和标识，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联系有合法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销毁。严禁将危险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在新建和改扩建实验室时，应将有害物质和有毒气体的处理方案一并列入工程施工计划中，统筹规划设计。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一、特种设备是国家以行政法规的形式认定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厂内机车等仪器设备。

二、学校购置的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取得许可的单位。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工作原则上由生产厂家负责实施，以确保安装、维护的质量和使用安全。特殊情况需由其他单位承担的，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证书。

三、使用单位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也不得对原有的特种设备擅自进行改造或维修。购买特种设备需经过资产处对生产厂商的生产资质进行审核后，方能进入采购程序。

四、特种设备购置安装后必须经国家特种设备检验部门检验，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方可正式使用。在使用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定期检验。

五、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落实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整理、登记并妥善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组织做好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确保特种设备的管理与使用规范、安全。

六、特种设备使用人员，必须通过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可的培训、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和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

1. 气瓶的安全管理参照《河北工业大学气瓶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2. **放射性物品的安全管理**

一、放射性物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或含源仪器仪表、射线装置等。

二、使用放射性物品的实验室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等的有关规定，在取得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能购买和使用。在使用过程中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三、使用放射性物品的实验室须制定严格的放射性物品采购、登记、交接、检查、出入库、领取清退等管理制度，规范放射性废弃物的处置。

四、放射性实验室要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实验室的放射性安全工作。放射性工作场所必须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详细的仪器设备操作规程，须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五、加强辐射场所的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凡是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实验室，入口处必须张贴放射性危险标志或者显示工作信号；放射源存放场所要安装相应的监控设备和报警装置。

六、放射性场所的工作人员需定期参加天津市环保局开展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考核，做到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1次/两年）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1次/季度）。

七、放射性实验室必须制定核与辐射安全应急预案，实验室若发生放射性同位素丢失、工作人员或公众受到意外照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1. 生物安全管理

一、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和实验动物，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校内实验室进行相关实验。

二、严禁在不具备开展生物实验的普通实验室开展生物实验。

三、有微生物和菌类培养的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管理，对实验样品必须集中存放，专人管理。细菌、病毒、疫苗等物品应要建立健全审批、领取、储存、发放等登记制度，剩余实验材料必须妥善保管、存储，做好详细记录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允许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自行销毁处理。

四、细菌处理前要先消毒再集中收集，含有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后，送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销毁处理，严禁乱扔、乱放、随意倾倒。

1.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维护和保养，尤其是“24小时”运行设备的定期检查与维护，确保仪器设备不带病工作、能够完好安全运行。

二、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做好维保记录。

三、对于大型精密贵重仪器、大功率或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报备学校用电管理服务部门审批，严防私拉乱接电线及设备用电超负荷运行等。

四、贵重仪器设备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一些备有安全装置的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拆除其安全装置，确需改装时，先书面请示学院批准；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各种随机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得携出或外借。如有特殊需要须经学院批准，向管理人员办理出借手续，并按时归还。

五、对于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服役时间已到报废年限、且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使用上述设备的房间内不得存放易于散发的高危液体（如乙醚、石油醚等）。

六、对于自制自研仪器设备，要充分考虑到安全因素，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上机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上机时严格按使用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实验时不许脱岗，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不懂操作规程，不能动用仪器设备。

八、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必须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九、机械和热加工（含金属铸造、热轧、锻造、焊接、金属热处理、热切割和热喷涂等）设备的操作人员，操作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章  水电、消防、环境、保密安全**

1. **水电气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水、电、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未经允许严禁私自拆装改线，严禁乱接乱拉临时线路。定期对实验室的水源、电源、气源、火源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二、实验室要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必须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严禁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且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实验室装修、改造和日常管理都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用电规定，保障用电安全。

三、使用高压电源和电加热器具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未经学校水电管理部门批准，实验室内严禁违规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饭煲、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电梳子等)。

四、实验室内不得使用明火取暖。必须使用明火实验的场所，需由实验室报请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签字审批，并安排专人现场负责，制定专门预案及防范措施，同时报备至学校相关主管部门。

五、空调、计算机等实验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确需工作需要，应加强人员巡查与监控，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等措施。

六、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1. **消防与环保等安全设施管理**

一、新建、扩建或改造实验室要进行水电气及消防安全审批。建设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

二、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等因素合理配置消防设施（如各种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板或防火卷帘等），以及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电气报警设施、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

三、各实验室必须配备足够的适用消防器材，置于明显、方便取用之处，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的通畅；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清楚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四、建立实验废水等处理系统，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等相关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有效。

五、在实验室改建、扩建、新建、装修以及搬迁过程中，应保管好实验室原有安全设施，不得损坏、挪用或丢弃，并及时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备。

1. **保密安全管理**

各单位应定期清查所属实验室是否承担涉密科研项目，合理划定密级，并按照密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一、实验室承担的涉及保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要按科技档案管理和保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如发现泄密事故，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对泄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二、对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携出或外借。

三、严格控制对外开放保密项目的实验场地，外来人员参观实验室要经学校批准，并划定参观范围。在国内外同行中交流科研成果，要按有关规定逐级报批。

四、实验涉及经济保密、公文保密和国防保密的，要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五、应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第五章 实验室内务安全管理**

1. 每个实验室房间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各单位必须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制牌，并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2. 各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单位或各实验大楼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单位办公室或大楼值班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3. 按照规定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危险性实验必须两人以上进行，实验人员必须要采取护目、护身等防护措施，实验中必须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一些危险性实验要按要求在通风橱中完成。指导教师要讲清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实验人员不得擅离现场。
4. 严禁在实验室吸烟、烹饪、饮酒、用膳，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非实验要求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因工作需要进行过夜实验时，须安排2人以上操作，提前提出申请，由导师、学院批准后方可进行。
5. 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关闭仪器设备、电源（确因特殊需要不能关闭的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水源、气源、门窗等。值班人员要负责检查。严禁在实验过程中脱岗。
6. 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的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和通风条件，防止疾病传播。
7. 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8. 实验室在承担校外教学科研等实验任务时应明确安全责任。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培训及准入制度**

1. 建立分级培训制度。

一、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安全工作处、各院（部、所、中心）、各实验室根据新进入实验室学生的具体情况分别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二、各院级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三、各实验室负责组织本实验室所有工作人员和临时来访人员岗前安全人员教育培训。

1. 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各级各类人员需按要求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方能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
2. 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安排实验室技术安全网上培训和考试，学院应安排专人负责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协助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安排准入培训和考试；实验室要严格准入制度，严格限制未参加或未通过考试的学生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第七章 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

1. 建立校、院（部、所、中心）、实验室三级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抽查。每次检查要有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
2.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每学期组织一次全面的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此外还将不定期的进行专项抽查。一般性检查工作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同相关部处、相关院（部、所、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被检查单位必须主动配合。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予以网上通报或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对于不整改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实验室，将进行封门，直至整改完成。
3. 各院（部、所、中心）应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检查台账，并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记录每次检查情况；每次检查结束后，各单位须将检查结果形成报告，报送学校主管部门。
4. 实验室负责人要落实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日查制度，做到每日对实验室安全和卫生状况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5. 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通知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如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院（部、所、中心）、安全工作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于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八章 事故处理与奖惩**

1.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各单位要及时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或蔓延，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安全疏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等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有效处置。
2. 发生了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伤害、污染、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事故现场，并立即逐级报告院（部、所、中心）、安全工作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有关部门和学校主管领导，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3. 学校安全工作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追究肇事者、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及责任人对错误的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赔偿、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室或个人，学校管理部门有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如学院责任不明确，将追究学院第一责任人责任，并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5. 学生无视生命和财产安全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要按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6. 对于在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有如下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认真履行职责，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伤亡事故发生或使国家财产免遭重大损失的；事故发生时，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的。

**第九章 附则**

1.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具体制定本单位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则》（校字〔2001〕88号）废止。